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陕教信办〔2023〕22号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 全省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杨凌示范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23〕19号）有关要求，坚持依法统计、依法治统，不断推进教育统计现代化改革，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高质量的统计保障，结合我省教育

事业统计“三步走”发展战略目标，现就做好2023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统计督察整改工作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授权，国家统计局统计督察组于2020年9月对教育部开展了常规统计督察。2022年7月对教育部进行了统计督察“回头看”。督查组充分肯定了近年来教育事业统计改革发展取得的积极成效，就统计工作组织领导和条件保障、统计信息化建设、执行统计项目调查管理规定、统计数据质量等方面提出了整改要求。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认真开展自查，举一反三，扎实推进全面系统整改。

各地、各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统计督察的重要意义，抓好《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监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等重要文件精神的学习、再学习、再贯彻、再落实。强化教育统计工作的组织保障，履行督察整改责任，做好工作部署。将“当下改”和“长久改”结合起来，认真开展数据质量分析和问题查处，严格制定整改方案，结合问题明确整改任务、整改举措和整改期限，加大数据审核、实地核查力度，对未落实的要尽快落实，措施不具体的要细化，对落实的持续跟进，巩固深化整改成果，确保各地、各校统计数据质量，牢牢守住数据质量生命线。

二、坚持依法统计，持续推动教育统计工作稳步向前

（一）做好学校（机构）代码管理

“学校（机构）标识码”是学校（机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识别标识码，分“年度标准”和“季度更新”。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梳理本地学校（机构）代码变动情况时，填写《学校机构申报认定表》，业务职能部门及代码管理部门共同认定签字，单位盖章后入库。

每年10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季度定期梳理本地学校（机构）代码季度变动情况，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逐级审核并通过学校（机构）代码管理信息系统上报，教育部审核后发布“各级各类学校（机构）代码季度变动情况”。

每年7月1日至9月15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定期梳理本地学校（机构）代码上年度变动情况，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逐级审核并通过学校（机构）代码管理信息系统上报，教育部审核后发布“各级各类学校（机构）年度代码库”。

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按季度维护好辖区内基础教育学校和中等职业教育学校信息，做好“三无”学校标记停用等工作。各高校要做好校区信息维护等其他工作。各地新建、撤销、合并学校（附设班），变更学校名称、举办者、办学类型等关键属性，须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出具正式文件，逐级做好审核与上报工作。

（二）做好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

教育部对《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附件1）作了进

一步的完善（修订情况见附件2）。一是将“学校（机构）所在地经纬度”的数据格式由“度、分、秒”改成“度”，确保与学校（机构）代码管理信息系统呈现形式一致；二是修订了“学校首席信息官（CIO）”“休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学生来源”等指标的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增加了“专任教师接受培训情况”调查表的填报说明，进一步明确填报范围、提高数据质量；三是增设了“银龄教师”指标，细化了特殊教育“高中阶段”的分类，规范了“校医院（卫生室）”指标名称，充分反映教育事业发展现状；四是删减了“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等指标及“研究生分专项计划类型学生数”调查表，避免数据重复填报、减轻基层工作负担。

各地、各校要认真学习《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和修订说明及新增变化情况，扎实做好本年度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工作。

（三）做好教育事业统计季度调查

根据《教育事业统计季度调查表（试行）》（附件3）要求，对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教育、普通本专科、全日制研究生学生变动情况和死亡主要原因实行季度调查及网络报送。统计范围为小学、教学点、初级中学、职业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高级中学、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中等职业教育学校（机构）、普通高校。

数据统计时期：第一季度1月1日至3月31日；第二季度

4月1日至6月30日；第四季度10月1日至12月31日。第三季度数据同年报数据。各地、各校给省级报送截止时间为上述季度结束后15日，即4月15日、7月15日和次年1月15日。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严格做好《学生变动情况表》《在校生中死亡的主要原因表》季度报送工作。

（四）做好电子台账明细数据采集

今年我省在“陕西省教育事业统计管理系统”（<https://tj.sn.educloud.com>）中，继续对各级各类学校的学校信息、学生信息、教师信息、办学条件信息进行更新维护。更新维护的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至10月20日。更新维护内容和操作流程见《陕西省2023年度教育事业统计电子台账明细数据采集方案》（附件4）。

（五）做好教育统计数据联网直报

“博士生导师”和“博士生、硕士生导师”相关数据应由“博士生导师信息采集系统”导入，民办义务教育相关统计数据应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月报系统”做好衔接。各地、各校要加强业务系统和统计系统的对接，进一步规范统计台账、整合数据资源、强化数据应用、推进数据治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全面升级改造信息系统，实行教育事业统计季报、年报、电子台账明细数据传输联网直报，避免中间环节对统计数据的干扰，提高数据汇总效率和生产过程的透明度与可控性。

三、强化组织保障，全面提升教育统计工作服务水平

（一）统筹做好教育统计业务培训

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教育事业统计工作，加强对本地、本校教育事业统计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本地、本校实况，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统筹安排好市、县、校的培训工作，力求实效。培训工作要覆盖教育统计工作有关负责同志和相关统计人员，培训内容要系统，且具有针对性，培训资源要向基层倾斜。新入职教育事业统计人员，必须参加岗前培训，确保先培训后上岗，能够准确理解指标内涵和填报要求，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流程，从源头上确保数据质量。培训开展情况将作为年度评优的重要依据，各地、各校要充分利用全国教育事业统计在线培训平台（<http://fudan.chaoxing.com>）组织开展培训工作。

（二）精心组织教育统计工作部署

各地、各校要尽快组织召开教育事业统计工作部署会，要按照《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和修订情况说明，全面准确理解和掌握各项调查制度的指标内涵和系统应用，抓好政策要求和工作责任落实。2023年《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及培训课件、《2023年教育统计管理信息系统操作手册》《2023年学校（机构）代码管理信息系统操作手册》（附件5）及培训课件已上传至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网站的教育统计专题板块（<http://stats.emic.edu.cn/>），供各地各校工作部署参考。

（三）认真开展统计数据审核汇总

各地、各校要加大源头数据审核力度，在全省教育事业统计数据审核汇总前完成预审工作，并在电子台账系统和年报系统中

完成数据上报工作。西安市教育局要按照“陕西省教育事业统计电子台账明细数据对接说明”相关要求，在省级数据审核汇总前通过“陕西省教育事业统计管理系统”（<https://tj.sn.educloud.com/>）完成2023年电子台账明细数据报送工作。

（四）持续强化统计人员组织管理

各地、各校要严格落实《关于防范和惩治教育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试行）》，担起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政治责任，建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主体责任体系。要充分发挥教育事业统计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组长，相关领导和业务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对本单位报出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各地、各校主要负责同志是统计数据质量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担负领导责任，统筹安排好本地、本单位教育事业统计工作，要确保教育事业统计工作所需的人、财、物等条件保障到位。要进一步完善教育事业统计人员备案制，保证本单位教育事业统计工作人员的稳定性。确因特殊情况变动，应及时向本级教育行政部门变更备案人员信息，并做好交接工作，确保“以老带新”“以熟带生”无缝交接。

（五）全面加强统计数据质量管理

各地、各单位要强化统计数据质量监管，牢固树立数据质量是统计工作生命线的意识，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

其实施条例、《教育统计管理规定》《国家统计质量保证框架（2021）》《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核查办法（试行）》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强化统计各环节质量控制，规范统计业务流程，压实统计数据质量主体责任。

建立教育统计数据质量三级核查机制。各县（区）、各单位每年定期开展自查；市教育局每年不定期核查不少于10%的县区；省教育厅每年不定期核查不少于10%的高校和两个地市；同时利用数据分析技术开展线上核查；鼓励各地、各单位开展数据质量互查。

核查工作要结合教育事业统计数据采集、填报、汇总、审核等“全流程”工作链条，注重方法，融入日常，以查促建、以查促改，多为基层解决问题，不给基层增添负担。要按照《教育事业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工作方案（试行）》和《教育事业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工作指导手册（试行）》有关要求，自行组织开展本单位近3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自查自纠工作。对发现的虚假、错误等情况，要严肃整改，形成自查报告和情况说明。对存在重大违规违纪行为的，本单位自查自纠中也未发现、未说明、未整改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拓宽统计数据应用服务

各地、各校要加大在教育事业统计应用服务方面的投入，加强数据分析研究方面人才队伍建设。要根据统计资料，重点对本地、本单位教育事业发展的分析研究，提供咨询建议和决策建

议。除依法保密的数据外，要不断推动数据公开，逐步实现分市、分县数据发布，更好服务社会公众和学术研究。要积极运用现代技术手段，深入挖掘数据资源，建立数据解读、预测预警机制，提高统计数据应用价值。持续开展教育事业统计典型案例征集活动，通过案例征集，积累教育统计工作实践经验，促进工作交流，共享经验成果，案例征集活动情况将纳入年度优秀考核指标。

（七）力推教育统计信息化建设

各地、各校在深入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中，要积极统筹谋划教育统计信息化建设，加大投入力度，以信息化技术为统计工作赋能，更好发挥教育统计监测评价和服务科学决策职能，助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陕西省为教育部第一批教育统计信息化试点省份，各地、各校要积极参与试点工作，积极探索总结教育统计信息化经验做法，并及时报送省教育厅。

四、有关要求

（一）材料报送

各地、各校要认真总结统计督察整改落实情况，组织 2020—2022 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自查自纠工作，开展 2023 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部署，并按时报送以下材料：

（1）2023 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总结（以公函形式报送，截止时间 11 月 30 日）；

（2）2020—2022 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自查报告（加盖单位

公章，截止时间 10 月 31 日）；

（3）培训会、工作部署会和数据审核汇总会情况以及经验做法（以时政热点信息及常规稿件等格式报送，截止时间 10 月 31 日）；

（4）《2023 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信息报备表》（附件 6，加盖单位公章，截止时间 10 月 31 日）；

（5）《2023 年教育事业统计人员信息报备表》（附件 7，加盖单位公章，截止时间 10 月 31 日）。

各地各校按要求将上述材料以单位公函形式报送。所有材料均需扫描成 pdf 件与 word 版文件，通过“陕西省教育事业统计管理系统”（<https://tj.sneducloud.com>）进行报送。各市教育局、各高等教育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向省教育厅报送；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向市教育局报送；基础教育学校、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含厅属各中等职业学校）按属地原则向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报送。各市、县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按属地原则将辖区内各单位报送的材料集结成册，以备检查。

（二）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教育信息化处：

刘贺英，于稀水 029-88668811，13700276399

陕西省教育信息化管理中心：

姚远，宋佳 029-62396028，18792640933

陕西省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研究中心：

杨森 029-88668811, 18291002668

陕西师范大学校园信息化工程技术研究院（技术支持）：

胡俊 17782569106 冯星星 18309225193

- 附件：1. 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
2. 2023年《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修订情况说明
3. 教育事业统计季度调查表（试行）
4. 陕西省2023年教育事业统计电子台账明细数据采集方案
5. 2023年学校（机构）代码管理信息系统使用手册
6. 2023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信息报备表
7. 2023年教育事业统计人员信息报备表

备注：附件1、5在陕西省教育事业统计管理系统自行下载



（不予公开）

